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81,451,612股

发行价格:24.8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上市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中国中化批复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涉及特殊事项审查已经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复;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本次交易已经昊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7、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年12月17日,T-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4.48元/股。

通商律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1.31%。

3、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次拟募集金额总额450,000.00万元/发行底价24.48元/股所计算的股数183,823,529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与《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273,442,142股,含本数)的孰低值,即183,823,529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81,451,612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450,000.00万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			
1	国投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8,387	149,999,997.60
2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161	139,999,992.8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82,665	483,170,092.00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096,774	299,999,995.20
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8,306,451	949,999,984.80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935	129,999,988.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46,774	392,999,995.2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1,935	129,999,988.00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645,161	139,999,992.8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54,838	231,999,982.4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15,725	751,829,980.00
1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4,516	199,999,996.80
小计		161,290,322	3,999,999,985.60
二、关联方			
13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32,258	99,999,998.40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6,129,032	399,999,993.60
小计		20,161,290	499,999,992.00
合计		181,451,612	4,499,999,977.60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外贸信托及中化资本创投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JY7NG9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改新质(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5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2室-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048,387
限售期	6个月

2、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北省申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CS4H864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前江大道194号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3号商业1单元2层(1)商号-2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5,645,161
限售期	6个月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1531R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B座27层、28层、29层、30层、31层、32层、33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D00号经营)。
获配股数(股)	19,482,665
限售期	6个月

4、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576563H
法定代表人	邓山
注册资本	75,422.6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之二1601自编1610房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获配股数(股)	12,096,774
限售期	6个月

5、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6UR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10,000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8,306,451
限售期	6个月

6、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1,26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获配股数(股)	5,241,935
限售期	6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409213Z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5,846,774
限售期	6个月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4X0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2.062万元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241,935
限售期	6个月

9、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于冰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经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645,161
限售期	6个月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354,838
限售期	6个月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06118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0,315,725
限售期	6个月

12、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1,000万元
企业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H座42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064,516
限售期	6个月

13、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2PN34
法定代表人	付振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356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32,258
限售期	36个月

14、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660M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出资设立基金业务;受委托管理资金业务;受委托管理财产的管理;融资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经国务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以营业执照记载的期限为准。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129,032
限售期	3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与上市公司同为中国中化的控股子公司,除以上情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与上市公司同为中国中化的控股子公司,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及其下属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对于上述两家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198,123	53.23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4,170,233	9.40
3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02,734	8.40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6,804,110	4.22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267,100	3.36
6	嘉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94,800	2.4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25,992	1.7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5,232,092	1.37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3,069,663	1.18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5,900	0.89
合计		956,280,747	86.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198,123	45.75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4,170,233	8.08
3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02,734	7.22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6,804,110	3.63
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8,306,451	2.97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267,100	2.89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8,701,526	2.22
8	嘉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94,800	2.12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6,525,089	2.0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14,292	1.33
合计		1,009,484,467	78.28

注1: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按照截至2025年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列示。

注2: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81,451,61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昊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A股	910,646,806	82.15	910,646,806	70.59
有限售条件A股	197,935,287	17.85	379,386,899	29.41
合计	1,108,582,093	100.00	1,290,033,705	100.00

注:2024年10月24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108,746,774股减少至1,108,582,093股。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中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中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昊华、中化资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87,471,0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03%;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81,451,612股,中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昊华、中化资产、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外贸信托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16,129,032股,中化资本创投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4,032,258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07,632,3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62.61%。

本次发行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198,123	53.24	690,198,123	45.7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4,170,233	9.40	104,170,233	8.08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02,734	8.40	93,102,734	7.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	16,129,032	1.25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4,032,258	0.31
其他股东	321,111,003	28.97	482,401,325	37.39
合计	1,108,582,093	100.00	1,290,033,705	100.00

注1:2024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108,746,774股减少至1,108,582,093股。

注2: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6,804,1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2%;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81,451,612股,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6,048,387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852,4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4.10%。

本次发行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6,804,110	4.22	46,804,110	3.63
国改提质(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48,387	0.47
其他股东	1,061,777,983	95.78	1,237,181,206	95.90
合计	1,108,582,093	100.00	1,290,033,705	100.00

注:2024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108,746,774股减少至1,108,582,093股。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影响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除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10

传真:0755-23835201

项目主办人:刘祎、索超、李雨修、李卓凡、李妫扬

项目协办人:王京奇、谢天

项目组成员:张弛、李昊、马婧媛、王大为、聂子潇、张彦图、彭弈博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6596

传真:020-87553363

经办人员:苏云、连杨、王子威

(三)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电话:010-65608214

传真:010-65608214

经办人员:吴嘉煦、陶强、朱捷、袁世吉、高盛、金华强

(四)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孔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5层

电话:010-65637181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人员:潘兴高、姚金、成净宜

(五)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沈培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吴慧、高丽

(六)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沈培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吴慧、高丽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9万吨VDF、15万吨PVDF及配套3.6万吨HCFC-142b原料项目(二期)	111,653.30	43,500.00
2		1300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	6,812.50	5,000.00
3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	16,171.74	9,000.00
4	中化蓝天电子材料(郴州)有限公司	新建1000吨/年全氟烯烃项目	31,480.41	27,500.00
5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47,961.93	17,500.00
6		海狸1901产业化项目(2000吨/年FEC项目)	28,848.24	19,500.00
7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2000吨/年PMVE项目	8,725.00	7,500.00
8		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	161,105.27	123,000.00
9	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69,770.80	57,500.00
10	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362,193.17	140,000.00
合计			844,722.46	450,000.00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关于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收回有效表决票8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